

泰州市环境保护“十五”规划

一、“九五”情况

“九五”期间，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九五”规划确定的环境保护各项指标基本实现。

1. 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控制。1996—1998年先后关停、取缔了300多家污染严重的“十五小”企业。1997年全面完成了淮河流域49家工业污染源的限期治理达标排放工作。1999年在巩固淮河流域污染源限期治理达标排放成果的同时，狠抓了长江流域45家重点水污染源和国道、省道两侧37家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至“九五”期末，全市所有工业污染源基本实现达标排放，COD、烟尘、SO₂等14项污染物排放量全部达到省下达的环保计划要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得到了有效控制。

2.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城市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九五”期间，全市结合创建卫生城市工作，加大了大气污染源的治理力度，各市均在城区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限制使用1吨以下燃煤锅炉，新建居民区气化率达95%以上；全市汽车从1999年7月1日起全部使用无铅汽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全面展开；加强了对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的监理以及固定噪声源的限期治理；生活污染治理步伐加快，市区新建项目埋地式无动力新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配套率达100%，老式化粪池改造率达40%以上；白色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展开。至“九五”期末，全市的空气环境质量基本达到了国家规定的二级标准，地面水水质基本达到了《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要求，市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100%，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86%，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98.6%。

3. 农村环境保护步伐加快，生态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在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同时，全市普遍开展了生态保护工作。姜堰市被命名为全国第一批国家生态示范区，兴化市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试点市。全市有7个村和2个镇被省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命名为百佳生态村和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示范镇。13个企业被省命名为清洁文明生产企业。

4. 环保投资不断加大，环境管理体系逐步完善。“九五”期间，全市各地加大了环保投资。2000年，全市环保投资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1.82%，比1995年提高了5.81个百分点。全市环境保护“三个一”制度得到了贯彻执行，形成了党、政“一把手”对环境保护“亲自抓、负总责”的局面。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完善了环境保护“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环保监督、公众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办实事工程和各地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全市重大宏观决策等多项内容之中。全市各地环境监测的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市区建成了大气自动监测站。成立了市环境信息中心，环保信息网络正加紧建设之中。

“九五”期间，全市环境保护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是全面分析全市环境保护形势，水环境污染问题仍然突出；随着城市人口不断增加，生活污染日益加剧；泰兴经济开发区的化工企业生产污染和靖江市九圩港的城市居民生活污染，已对长江水质产生威胁，当地生态环境呈恶化

趋势;农药、化肥不合理使用,农业生产废弃物污染已在个别地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环保投资仍需加大,环保队伍自身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二、“十五”目标与任务

(一) 环境保护目标

“十五”期间,全市环境保护的总目标是: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巩固和提高“九五”期间“一控双达标”成果,继续加强污染防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绿色工程计划,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与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快生态保护示范工程建设,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健全环境法制,完善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努力使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国家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普遍满足各类功能区要求,长江各控制断面达到二类水质标准,主要河流达到《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区划分》规定标准,地下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饮用水源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0 年减少 5—10%。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得到有效遏制,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1、大气环境质量保护目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重点保护区域为市区及各市城区,至 2005 年,市区及各市城区大气中 SO₂ 年均值不超过 0.06mg/Nm³, NO_x 年均值不超过 0.05mg/Nm³, TSP 年均值不超过 0.20mg/Nm³, 重点控制指标为 TSP。

2、水环境质量保护目标。全市地面水水质均达到或好于《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区划分》规定的标准。其中长江、引江河达到国家地面水质Ⅱ类标准,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老通扬运河、南官河、古马干河、如泰运河、靖泰界河达到国家地面水质Ⅲ类标准,横港、十圩港为Ⅳ类水质。各地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

3、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市区及各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均达 95% 以上,各类功能区环境噪声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耕地面积保持动态平衡,城市人均绿地面积 16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30%,森林覆盖率 14%,建成 1 个生态农业(县)市,农作物秸杆综合治理率达到 80% 以上,建成 17 个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34 个百佳生态村、2 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二) 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全市废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分别为 29883.36 万吨、24000 万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83.36 万吨。废水中 COD 的排放量为 5.58 万吨,生活污水中 COD 的排放量为 2.25 万吨。工业废水中 COD、石油类、挥发酚、悬浮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3.33 万吨、102.4 吨、6.97 吨、5.0 千吨。排放总量分别在 2000 年的基础上削减 10%、9.38%、10.64%、9.09%。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全市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40.9 千吨、22.54 千吨、4.492 千吨、11.4 吨,在 2000 年的基础上分别削减 5%、10%、10.2%、5%。生活污染中二氧化硫、烟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1.129 千吨、0.45 千吨,分别在 2000 年的基础上削减 6%、1.3%。

3、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目标:全市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100.29 万吨、61.13 万吨、39.16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4888 万吨,危险废弃物

实现零排放。

(三) 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1、城市环境保护。一是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市区及各市城区在全面推广生活污水净化新技术的基础上加快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至2005年,城市、重点中心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0%以上。兴化市建成2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姜堰市在开发区北部建成3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泰兴市在经济开发区投资1亿元,建成3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接纳处理部分城区生活污水;靖江市投资2.4亿元,建成8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市区建设处理能力8万吨/日的城南污水处理厂,第一期建成处理4万吨日处理工程;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第一期建设1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同时完善市区及各市城区工业、生活废水排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努力提高市区热化率,大力发展管道煤气,市区新建供气能力为6万户的气化混合站一座,建成十万户规模的天然气门站一座,到2005年实现与西部天然气东输工程接轨。建设清洁能源区,市区居民生活气化率达98%,各市城镇居民生活气化率达90%以上。合理规划城市布局,改善道路交通,大力开展城市绿化活动,建成一批空间合理、功能齐全的绿地广场和休闲公园。二是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巩固、提高环境噪声达标区建设成果,城区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95%以上,加强工业固定源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噪声的防治,市区及各市城区的重点区域实行机动车禁鸣措施。继续巩固烟控区建设成果,各市城区烟控区覆盖率保持在100%。加强城市河道整治,结合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活动,扎实开展城市河道管理。严禁向沿岸倾倒垃圾,加强各类船舶含油废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置管理,实施城市生活垃圾袋装分装,市区建成日处理500吨垃圾处理厂,各市均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50%以上,城市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90%以上。扎实开展“白色污染”防治工作,消除视觉污染。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力度,开展机动车排气净化治理,逐步淘汰排气污染严重的机动车辆,实施摩托车、机动助力车排气污染管理,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95%以上。全面开展环境空气污染监测报告,建成各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工业污染防治。一是确保工业生产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十五”期间全市工业污染防治,从点源治理向面源和区域治理转变,从末端治理向源头和全过程控制转变,从浓度控制向浓度与总量控制相结合转变,从单纯治理向调整产业结构和合理布局转变。对列入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总局、机械部关于公布第一批、第二批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和设备名录的通知中确定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依法限期淘汰,并禁止向农村转移。二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加强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切实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革新和淘汰高能耗、污染重的生产工艺,大力发展无污染、少污染、低能耗的产品生产。三是积极推行排污总量分配控制制度。合理利用环境容量,在各排污企业之间开展排污权合法交易。建立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市场化运行新机制。四是继续实行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大力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逐步建立相应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严格控制固体废物污染。金属固体废物、粉煤灰、煤炭渣、废旧塑料制品回收综合利用率达100%。

3、农村环境保护。推广应用沼气净化技术,提高垃圾粪便处理率,发展以猪、禽为主的养殖业,提高有机肥施用水平,提高农作物秸秆还田面积,禁止露天焚烧或向水体弃置秸秆,利用河道淤泥、水草肥田,增加土壤有机肥含量,开发利用化肥增效节氮技术,减少化肥施用量,鼓

励农民深施肥，氮、磷、钾肥配合使用，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可降解农膜，减少农药、化肥以及塑料农膜对环境的危害，定期组织疏浚河道，清理打捞“三水一萍”，清除淤泥，增强水体自身净化能力。切实巩固乡镇企业达标排放成果，加强对治理设施的改造完善，进一步提高处理效果，加大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对新上项目从现有工业结构和布局出发，严格环保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和总量控制制度。

4、生态环境保护。一是积极开展生态工程建设，努力建成生态示范市。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生态保护区域，根据不同区域情况，建立相应的生态保护示范工程，并逐步推广。市区以保护引江河水资源为切入点，开展引江河沿岸生态绿化和水土保持配套工程建设，并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相衔接，到2005年建成引江河沿岸生态保护走廊。兴化市到2005年建成4个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10个生态村，开展生态乡镇、生态农业、绿色食品开发基地、农工贸一体化、自然生态保护等六大示范区建设，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姜堰市在完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着眼于巩固提高生态农业建设成果，并加以开发利用，实施无公害大米和蔬菜生产基地、食用菌生产基地、300万株银杏生产基地、水产科技园、生态农业示范园、绿色食品产品带、里华镇千亩棉田间套示范基地、大冯乡千亩药材种植示范基地等八大工程。有效保护溱潼喜鹊湖等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建成3个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示范镇、8个生态村。泰兴市、靖江市各建成3个生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建成5个生态村。高港、海陵各建成2个生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镇，建成3个生态村。靖江、泰兴、高港结合防洪工程建设，建立长江沿岸生态环境保护带。二是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保护生态物种。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强化农村生态环境管理，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开展小流域治理，认真贯彻《国土法》，加强耕地保护，复垦非耕地，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定期组织疏浚河道，清除湖、河淤泥，禁止围湖填河造田，严格控制兴建影响水域功能的工程。发展植物防护，通过农田林网化、河渠坡植被化，防治水土流失。对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禁止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和销售。加强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防止渔业水域污染，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三是切实做好饮用水资源保护工作，确保居民饮水安全卫生。强化水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推行节约用水，确保全市水资源有效供给保证率达95%。加强对长江和各地饮用水源以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切实做好引江河水质保护。完善水源保护区卫生防护管理措施，在保护区范围内，严禁新增污染源，加强对饮用水源水质的监测。

三、“十五”保证措施

(一)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将制定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措施、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等经济社会发展活动纳入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范畴，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继续实行环保“三个一”制度，使综合决策在决策层上纳入制度化轨道。继续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完善环境保护“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环保监督、公众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

(二)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大力加强环保系统机构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改革环境监督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市、市(县)区、乡镇三级环保机构建设，加强环保队伍人员业务培训，

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环境监理人员培训上岗。“十五”期末,各级环保系统人员本科以上、大专、中专学历比例为2:1:1,达到环保机构规范化规定要求。二是完善监理、监测装备,提高环境执法装备水平和环境监测能力。“十五”期间各级环境监测、监理机构均达到省规定的标准化要求。扩建、完善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完善环境空气质量周报;建成引江河水质自动监控系统;全市部分河流断面水质采用COD自动监测仪监测;实施主要污染源远程监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和污染物在线监测仪。三是加强环境信息工作,建立全市环境信息中心系统,实现环境信息传递微机化。

(三)大力发展环保科技和环保产业

开展重大环境问题的对策研究,集中力量对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对环境的影响、长江江阴大桥北区生态环境规划、水体富营养化、引江河生态保护和泰兴经济开发区污染防治等课题组织攻关。实施清洁生产审计,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广无污染、少污染的清洁生产工艺或技术。

加强宏观调控,引导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快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燃气摩托车等环保产品;组织水污染防治设备、工业粉尘治理设备、环境监测仪器、环保设施市场运营管理等环保产业集团,发展规模经营,建立水处理设施、除尘、垃圾处理、环境监测仪器、水处理药剂五大类型拳头产品生产企业集团;依靠大专院校,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环保企业的技术水平;建立环保产业的咨询和信息服务网络;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市场化管理机制,力争“十五”期末环保设施运营管理达50%;建立多元投资体系,加大环保产业资金投入,支持环保产业技术开发和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引进先进环保技术,环保促进产业向自动化、成套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四)强化政策与法规建设

加强环境法制、综合性环境政策的研究,修订和完善符合实际的规范性文件,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十五”期间,制定、颁布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白色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农业环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各项环境执法程序。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击破坏环境的犯罪行为。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报道环保先进典型,揭露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继续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开展环境普法工作,开展环保法制讲座、环保法宣传画廊及环境法制研讨班等形式的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高全社会环境法制观念,增强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自觉性。

(五)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建立环境污染防治基金,采取由财政适当补帖,面向社会统一筹集,统一收、管、用。从排污费,新、改、扩项目投资,建房单位缴纳的环境保护设施配套费,城镇建设费,购买汽车、摩托车等专控商品单位和个人收取的大气质量控制费以及自来水费中加收的生活污水处理费中按照一定的比例筹集环境污染防治基金。按照“污染者负担”的原则,一切工业新、扩、改建以及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企业自筹解决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更新改造投资计划。按照“污染者付费”、“损害者补偿”以及“受益者付费”的原则,深化排污收费制度的改革,监督排污者和开发者履行环保投入的责任,有效增加治理投资总量。积极拓宽新的环保投资渠道,努力向省和国家争取环保治理投入,积极争取国外环保援助资金。通过多渠道、多途径的努力,使全市环保投入占GDP的比例在全省平均水平之上。